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570.05 万元（含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50 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6 号《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380,952 股新股。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9,667,61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5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96.48 元，加上募集资金缴存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123,843.06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7,922,417.27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201,42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闽华兴所（2016）验字 G-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
1	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	840,000.00	840,245.17	3,839.81
2	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130,000.00	112,134.59	20,004.2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220.14	21,202.58	3,726.04
合 计		991,220.14	973,582.35	27,570.05

注：（1）上表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项目的金额。（2）剩余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7.06 万元，其中华佳彩专户部分资金因合同纠纷被冻结，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3）上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公司本部设立的用于增资华佳彩和科立视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为利息收入，其中 3,650 万元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剩余募集资金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3,582.35 万元（含银行手续费），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9,932.2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7,570.0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65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7.06 万元，华佳彩设备与材料采购信用证保证金等余额 3,202.99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9-004 号公告）。

二、本次结项、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并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各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

华佳彩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始量产并摊提折旧，2018 年 6 月基本达到设计产能。华佳彩兼具 a-si（非晶硅）TFT 技术及 IGZO（铟镓锌氧化物）TFT 技术，目前积极创新技术，突破产能瓶颈。华佳彩 IGZO 产品已完成全高清手机及平板技术开发，并申请多项专利，目前良率正稳步提升。

华佳彩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84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投足，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3,839.81 万元（其中作为设备与材料采购信用证保证金等尚未使用的余额 3,202.99 万元）。鉴于该项目已实现正常生产，现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839.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 3,202.99 万元后续用于设备与材料采购）。

2、对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

科立视项目二期第一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即母板玻璃生产线）于 2017 年 11 月稳定产出，2018 年攻克各项技术问题，陆续承接客户订单并顺利销售。然而 2018 年底，项目二期第一条母板玻璃线主体设备提前老化，出现损坏，现已暂停生产；项目二期母板玻璃第二条生产线暂未投资；目前 3D 显示屏盖板生产线正常生产。

科立视项目二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2,134.5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0,004.2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采用的溢流法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生产技术难度大（包括设备技术、材料工艺选择与设计、专利技术等的难度）、行业技术壁垒高、科技含量高、技术攻关时间长且需规避行业寡头的专利限制。公司正与各方加强技术交流，积极组织技术攻关，开展全面评估，认证该项目未来前景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方案明确后再适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相关项目。

三、 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7,570.05 万元。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570.05 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其中前期已用于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650 万元将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陆续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后，公司、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本次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并结合公司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映科技拟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进行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146号公告）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9-145号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关于华映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